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成都农博会）是成都市委、市政府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平台，自 2013 年起已成功举办了七届，是成都市自主农业品牌展会，已列入成都市重点展会之一，在农业领域具有一定品牌效应和行业影响，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促进、区域合作、品牌营销和产销对接搭建了展示宣传和贸易专业平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三农”的成都实践。

2022 年第八届成都农博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5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与四川农业博览会同期同址举办。本届展会以“强合作 促消费 助发展 迎盛会”为主题，坚持投资与贸易相结合、科技成果与转化相结合、国内与国际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突出交易功能，充分展现“三农”建设中产业兴旺、农民富裕、乡村振兴的新气象和新成果，助力成都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

## 二、展会主题（拟）

强合作 促消费 助发展 迎盛会

## 三、展会地点和时间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世纪城）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25 日（共计 4 天）

说明：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四、★主要服务内容

包括论坛活动 7 个，成都市主题馆 1 个，路演活动区 1 个，嘉宾邀请及落地接待，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6-9 号馆安保安检、疫情防控及政务服务，宣传及城市氛围营造。

说明：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名称、地点、时间、规模和内容等要素有变化或调整的，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一）论坛活动

#### 1. 2022（第二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1）时间：2022 年 9 月 22-25 日，任意一天的半天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 500 人

(4) 内容：拟邀请国家部委，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农业科研单位和高校领导及专家，省、市、区领导，涉农部门、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代表等参会。会议内容不局限于相关领导、嘉宾、代表的讲话、致辞、演讲、报告、成果发布、推介、合作签约等形式。

## **2. 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论坛**

(1) 时间：2022 年 9 月 22-25 日，任意一天的半天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 200 人

(4) 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的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天府粮仓”，构建完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将在成都农博会期间举办“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论坛”，拟邀请国家部委，省、市、区领导、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涉农部门、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代表等参会。会议内容不局限于相关领导、嘉宾、代表的讲话、致辞、研讨交流、机会清单发布等形式。

## **3. 成都都市现代农业建圈强链重大项目开工活动**

(1) 时间：2022 年 9 月，任意一天的半天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 80 人

(4) 内容：为深入开展成都市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高质量谋划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现代种业、绿色食品加工等项目，在成都市区（市）县选址举行成都市现代种业及绿色食品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拟邀请成都市领导及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及媒体代表等参加。

## **4. 成都都市现代农业招商引智推介活动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1) 时间：2022 年 9 月 22-25 日，任意一天的半天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 100 人

(4) 内容：拟邀请成都市领导及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产业园区、涉农高校及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代表等

参加。会议内容不局限于领导、嘉宾和代表的讲话、致辞、推介、项目签约等形式。

#### **5. 成都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论坛**

(1) 时间：2022年9月22-25日，任意一天的半天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100人

(4) 内容：拟邀请国家部委、省、市领导，使领馆相关代表，研究机构和重点高校，省、市、区相关部门，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及媒体单位等参加。会议内容不局限于领导、嘉宾和代表的讲话、致辞、主题演讲、研讨交流、商务对接等形式。

#### **6. 成都市农产品品牌营销及产销对接活动**

(1) 产销对接活动时间：2022年9月22-25日，任意一天的半天

直播带货时间：2022年9月22-25日期间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120人

(4) 内容：拟邀请省、市、区相关部门，德阳、眉山、资阳，甘孜、阿坝、凉山州领导及相关部门，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及媒体单位等参加。会议内容不局限于领导、嘉宾和代表的讲话、致辞、推介、项目签约等形式。同时，现场设立直播专区，搭建优质农产品推介平台，在成都农博会展期举行现场直播活动，丰富“川字号”农产品的呈现方式。

#### **7. 第十五届创意农业发展论坛**

(1) 时间：2022年9月22-25日，任意一天的半天

(2) 地点：成都市

(3) 会议规模：计划100人

(4) 内容：拟邀请省、市、区领导，行业专家学者，行业商协会及联盟组织，成都市特色镇，成都川西林盘及龙头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内容围绕成都创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美学经济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农商文旅体养融合发展等开展交流。

#### **8. 论坛活动服务要求**

(1) 围绕展会举办地，科学推荐举办场地，并能够协调落实场地档期和使用安排。

(2) 负责会场布置、设计和搭建，或与世纪城路演活动区域共用舞台（负责论坛活动整体设计）。

(3) 负责会场氛围营造：不局限于会场周边主形象或小景布置（如产销对接区、品鉴区、欢迎看板、签到区、小景、导视系统等）。

(4) 负责会议资料物料设计和制作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准备等。

(5) 负责会务服务工作。不限于论坛活动的方案策划、人员安排、现场流程总控和组织执行。

(6) 负责所需的专业人员服务。不限于控台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速记、礼仪人员、摄影、摄像人员、疫情防控检测人员等服务。

(7) 负责参会人员邀请，不局限于主持人、演讲嘉宾、参会代表等人员。

(8) 负责论坛活动的有关安保、安检、疫情防控等工作。

(9) 负责所有论坛活动的相关资料、物料、照片、视频的收集汇总，大会组织实施情况、相关信息的统计和报送。

(10) 2022（第二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直播系统。不局限于会议网络直播设备及系统、会议现场直播等相关现场布置及服务性工作。

(11) 配合采购人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12)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安检、疫情防控、应急事件处理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 （二）成都市主题馆

1.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展位面积2000平方米（详见附件），含参展手续办理、企业组织、展位搭建、展位设计等。

**说明：成都市主题馆地点及展位面积如有调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 布展时间：2022年9月19-21日（3天）；展览时间：2022年9月22-25日（4天），（具体时间以组委会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接到组委会通知后，展览开始时间前完成展馆的设计、制作、搭建布展及展示内容的对接服务）。

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成都市主题馆的展位预定和办理相关参展手续，负责成都市主题馆整体规划、设计、制作、施工搭建和内容组织和布展等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展位预定和相关手续办理：负责配合采购人办理成都市主题馆展位的预定和相关参展手续办理，且按预订的展位面积支付相应金额的展位费（2000平方米，展位费78万元），并办理相关参展手续。

(2) 设计制作要求：整体设计要符合本次展览主题，充分展现“三农”建设中产业兴旺、农民富裕、乡村振兴的新气象和新成果，助力成都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保障粮食安全，体现成都城市和成都农业发展情况等内容进行策划和设计，设计要简洁大气，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代时尚感和科技感，展区规划布局要科学合理，便于人员参观，应充分运用声、光、电等现代设施设备进行展示，突出成都主题和特色。

(3) 施工搭建及现场维护要求：施工搭建进度安排应按照组委会的布展时间节点要求进行，做好现场的施工管理和秩序维护，确保安全作业，保质保量按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服务要求：

①负责参展企业及展品的组织和企业对接，负责展馆布展、展期服务和撤展等相关工作。

②负责相关资料、物料、照片、视频的收集汇总，展览现场情况的相关数据统计和报送，配合采购人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 (三) 路演活动区布置搭建

1.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路演活动区面积1800平方米（见附件2），（说明：路演活动区地点及面积如有调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 布展时间：2022年9月19-21日（3天）（具体时间以组委会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接到组委会通知后，展览开始前完成路演活动区的设计、制作和搭建布展）。

3. 使用时间：2022年9月22-25日（4天），（路演活动区可提供给成都农博会期间举办的**主要和专项活动使用，活动档期编排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4. 设计规划要求：整体设计要符合本次展览和活动主题，设计要简洁大气，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代时尚感和科技感，会场规划布局要科学合理，便于人员流动，突出主题和特色；需配置音响系统、灯光系统、视频系统等会议设施设备。

5. 施工搭建及现场维护要求：施工搭建进度安排应按照组委会的布展时间节点要求进行，做好现场的施工管理和秩序维护，确保安全作业，保质保量按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四) 嘉宾邀请及落地接待

1. 时间：2022年9月20-25日

2. 地点：成都市
3. 接待对象：计划国内重要嘉宾 200 人以内（由采购人指定）。
4. 接待事项：负责农博会国内重要嘉宾的邀请组织和落地接待（不局限于食宿、参观考察及用车安排）。

#### （五）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6-9 号馆的安保安检、疫情防控及政务服务

负责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6-9 号馆涉及展览和论坛活动的安保、安检、疫情防控及政务服务工作，包括展馆现场安检设备、安全评估、安保人员及设施设备；现场疫情防控设备设施、物资及管理、服务人员；会期政务服务办公场地租赁、布置及办公用品配备；相关政务人员食宿安排等。

#### （六）宣传及城市氛围营造

负责成都市及活动举办地周边城市氛围营造、交通导视系统，机关单位形象装置等的设计与组织实施；负责农博会产品线上展示展销；负责与电商平台开展农博会营销活动，在现场直播间开展直播活动等；负责农博会专题宣传，包括会前、会中、会后主流媒体新闻报道、网络媒体报道、新媒体推广、事件营销等；负责大会相关资料、物料设计和印制。

### 五、各项服务内容经费预算

序号	版块	服务内容	各分项预算组成 (万元)	备注
1	论坛活动	2022（第二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100	
		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论坛	60	
		成都市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论坛	40	
		第十五届创意农业发展论坛	20	
		成都都市现代农业建圈强链重大项目开工活动	50	
		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招商引智推介活动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30	
		成都市农产品品牌营销及产销对接活动	50	
2	成都市主题馆	成都市主题馆布置搭建（2000 m <sup>2</sup> ）	278	含展位费 78 万

				元
3	路演活动区	路演活动区布置搭建（1800 m <sup>2</sup> ）	80	
4	嘉宾邀请及落地接待	农博会国内重要嘉宾的邀请组织和落地接待	35	
5	安保安检、疫情防控及政务服务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6-9 号馆安保、安检、疫情防控及政务服务	90	
6	宣传及城市氛围营造	1. 成都市城市氛围营造策划、设计与组织实施；2. 农博会产品线上展示展销和电商营销活动、现场直播活动；3. 农博会专题宣传；4. 相关资料物料的设计和印制。	107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940 万元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价格组成，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认定后，上述各单项项目费用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情况合理调配。

## 六、★安全责任

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在项目履约期间所投入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参会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单独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七、★人员数量要求（须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明确）

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其中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服务成员 9 人）。

## 八、履约要求

（一）供应商需具有完成本项目类似案例的履约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 （二）服务方案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7 个论坛活动总体服务方案，每个论坛活动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活动论坛策划方案、②会场规划、设计和搭建方案、③参会人员组织方案、④会务服务方案。

2. 供应商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都市主题馆展览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

含①成都市主题馆展示内容策划和组织实施方案、②规划与设计方​​案、③现场管理和服务方案等内容。

3. 供应商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活动路演区设计搭建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活动路演区规划与设计方​​案、②搭建物料供应及运输方案、③应急管理方案等内容。

4. 供应商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嘉宾邀请及落地接待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重要嘉宾邀请方案、②落地接待方案等内容。

5. 供应商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涉及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6-9 号馆有关安保安检、疫情防控及政务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疫情防控方案、②安保和安检方案、③应急管理方案等内容。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宣传及城市氛围营造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城市氛围营造点位和设计方案、②农博会产品线上展示展销方案、③现场直播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④农博会专题宣传策划和实施方案、⑤大会相关资料物料设计方案等内容。

7.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服务方案（与本次展会相关的）。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九、★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论坛活动、展览结束撤场为止（预估时间：政府采购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如：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履约时间将会顺延。

2. 履约地点：根据采购人据实安排。

###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以确保中标供应商及时顺利地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目筹备组织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



付剩余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整体项目设计制作、资料物料设计制作、租赁服务、现场直播活动服务、安保安检服务、运输服务、疫情防控服务、接待服务、人员管理、成果制作、设备投入、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在收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标准：本次验收采用“现场验收”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 **（五）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2.4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或供应商投标内容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供应商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可以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六）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合同款。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内容及具体途径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

能执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服务内容的变更与新增：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方案、清单之全部内容，若如发生变更或新增工作时，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应就新增工作签订补充协议。

**注意：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